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凱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傑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凱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三、被告本件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上開物品中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500元迄今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黃平漢，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物品中之現金100元既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見偵卷第2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嫻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蔡毓琦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偵字第35733號

13 被 告 張凱傑 （詳卷）

14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凱傑於民國114年9月24日5時38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8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
19 見黃平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
20 處，且置物箱未上鎖，認有機可乘，徒手開啟置物箱，竊取
21 黃平漢所有置於置物箱內皮包中之現金新臺幣（下同）
22 3,600元，得手後徒步逃離現場。嗣因黃平漢發覺遭竊而報
23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通知張凱傑到案說明，
24 並扣得張凱傑竊得後花用剩餘之現金100元（已發還黃平
25 漢），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黃平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凱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9 人即告訴人黃平漢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高雄市政
30 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31 管單、扣押物照片、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任意

01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3 得而未返還之現金3,500元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4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黃 嫻 如